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劉佳妮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陳明律師
被告 台灣花磚文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嘉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合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6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明蓉